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66858520

电话:18766858520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24-2020.02.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6-2019.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5)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8]263 号）（12.18）；</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标准要求(10mg/m³)。</p> <p>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制。</p> <p>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p> <p>2、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974 1396 1317">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适用区域 (范围)</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2类区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p>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计划建设 2 条生产线，目前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总占地面积 3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单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000m ³ ，建设塑料瓦及塑料板材生产线两条，主要安装模具 2 套，上料机 4 台，热冷高速混合机 2 套，成型压花机 2 台，加热挤出机 2 台，主机 2 套，配料机 2 台，切割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目前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及仓储工程	综合区	位于厂房西部，占地面积 200m ³ ，二层钢架结构，一楼为租赁闲置厂房改造仓库及固废暂存处，二楼为办公室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成型压花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 8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 <p>1、上料以及切割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汇入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2、加热挤出及成型压花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p>	布袋除尘器排放为 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 1#排气筒。环保设施无 UV 光氧催化。

		废气，汇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均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模具	2	套	2
2	上料机	4	台	1
3	热冷高速混合机	2	套	1
4	成型压花机	2	台	1
5	加热挤出机	2	台	1
6	主机	2	套	1
7	配料机	2	台	1
8	切割机	2	台	1
9	空压机	1	台	1
10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ASA 超耐候改性拱挤料	万 t/a	23	12
2	PVC 聚氯乙烯树脂	万 t/a	32	16
3	轻质碳酸钙	万 t/a	5.4	27
4	硬脂酸	万 t/a	1.8	0.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主要为成型压花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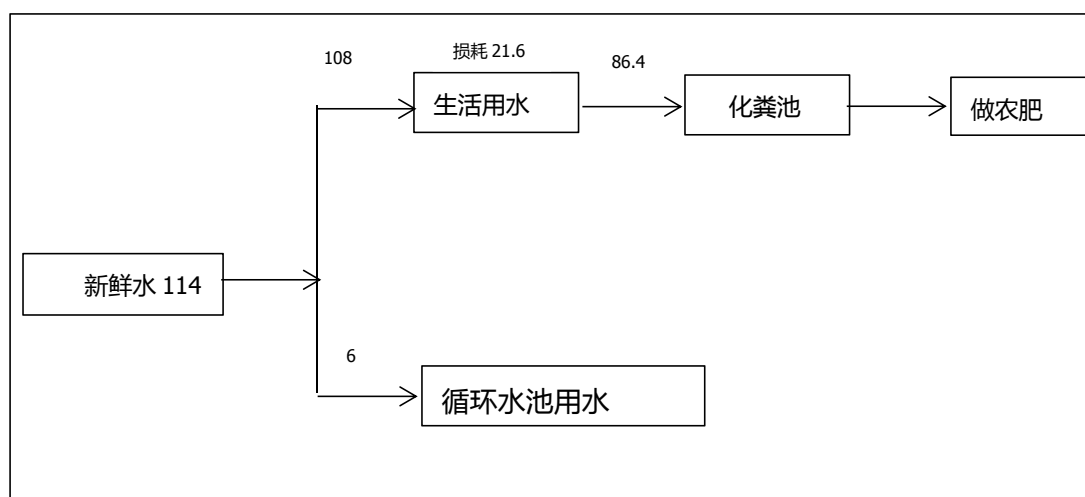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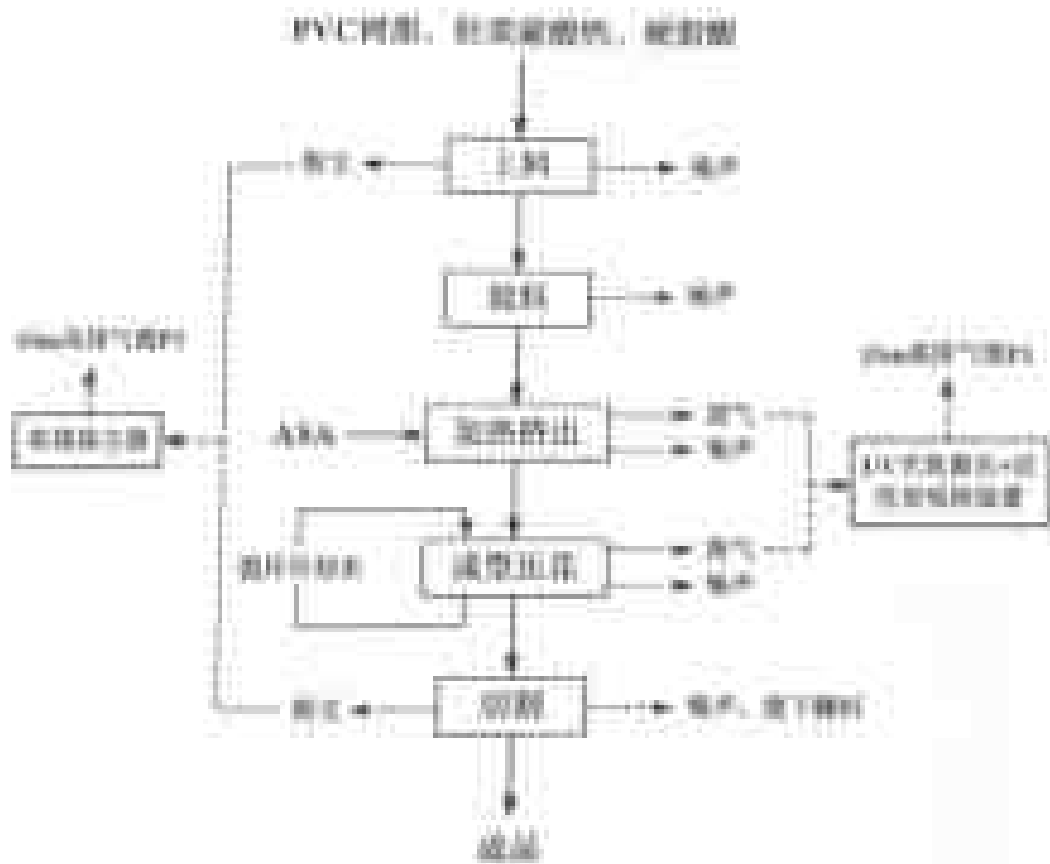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

1)上料、混料:外购 PVC 树脂颗粒、轻质碳酸钙、硬脂酸原料按照 1:1:0.06 比例经上料机上料后,通过热冷高速混合机进行混合均匀备用。

PVC 树脂在加热温度达到 170℃左右开始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因此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本项目选用硬脂酸稳定剂与 PVC 树脂、轻质碳酸钙按照 1:1:0.06 比例混合均匀。在这个过程中,硬脂酸提高了 PVC 树脂对光和热的稳定性,使其在加热过程中不会被分解,从而无氯化氢产生。本工序污染物:噪声、上料粉尘。

(2)加热挤出:混合均匀后的物料经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经电加热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另外投加 ASA 物料,ASA 熔融后直接覆着在 PVC 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随后挤出。因 ASA 均为颗粒状,投料时不产生投递粉尘。本工序污染物:有机废气、噪声。

(3)成型压花:根据所要求,通过成型压花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的产品采

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本工序污染物:有机废气、噪声。

(4)切割:通过切割机对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制成所需的宽度,即得到成品。本工序污染物:噪声、废下脚料、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成型压花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热冷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上料、切割工序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5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无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成型 压花工序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 备+15米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内设化粪池，定 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1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生产区	废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	外售	
		废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噪 声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热冷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90dB(A)之间。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2
合 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巨野异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法人代表杜贻啸，主要经营范围为型料瓦及塑料板材、塑钢瓦的加工、销售；建材(沙子、石子、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除外)、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巨野异泽建材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于山东省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0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200m²。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工作12小时，夜间生产，年工作300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C2922型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第3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8-371724-29-03-063378。

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根据《巨野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12-2030)可知，本项目占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巨野县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位于田庄镇工业园区内，符合田庄镇整体规划。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项目选址于此基本合理。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废气管道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外

排，经计算，项目上料、切割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10mg/m³)。

上料、切割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则有5%的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 Screen3软件预测后，厂界浓度<0.00056mg/m³)，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244mg/m³。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³)。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2)外排，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苯乙烯20mg/m³，丙烯0.5mg/m³，丙烯酸10mg/m³)。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则有5%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 Screen3 软件预测后，厂界浓度 < 0.0002235mg/m³，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773mg/m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2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4.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循环水池等应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黏土层透系数为1.0×10⁻⁷cm/s，危废暂存区、化粪池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6.0m，黏土层透系数为1.0x10⁻⁷cm/s。

综上，企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地下水防渗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监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切割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均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418m处的南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确定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为生产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厂区内堆放的原料PVC树脂、轻钙以及塑料瓦及型料板材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因此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通过加强项目运营期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

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拟建。
-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 3、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材料的相关标准，应尽量使用已经取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

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循环水池等应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区、化粪池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循环水池等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区、化粪池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上料、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废气管道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外排，上料、切割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须满足《大	经核实，在上料、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废气管道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外排；在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在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2)外排，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10mg/m³，苯乙烯 2010mg/m³，丙烯腈 0.510mg/m³，丙烯酸 1010mg/m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厂界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10mg/m³)</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经核实，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消防水池，雨水设置切断设施，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经核实，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消防水池，雨水设置切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核实，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	
7、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项目会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8、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会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

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1. 在图中，画出下列各点，并连接起来，看看
 是什么图形。
 (1) 点A(1,1), B(2,1), C(2,2), D(1,2)
 (2) 点A(1,1), B(2,1), C(2,2), D(1,2), E(1,3)
 (3) 点A(1,1), B(2,1), C(2,2), D(1,2), E(1,3), F(1,4)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06日至0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12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6	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m ² /d	333.3	290	87	
2019-12-07				300	9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6	颗粒物	0.168	0.328	0.357	0.335	1.0
		0.175	0.348	0.341	0.345	
		0.193	0.335	0.305	0.403	
		0.181	0.343	0.304	0.371	
2019.12.07	颗粒物	0.167	0.380	0.326	0.340	
		0.172	0.326	0.340	0.305	
		0.183	0.313	0.351	0.387	
		0.152	0.370	0.385	0.363	
2019.12.06	非甲烷总烃	0.91	1.19	1.11	1.28	4.0
		0.98	1.22	1.30	1.13	
		0.88	1.23	1.12	1.29	
		0.90	1.19	1.26	1.28	
2019.12.07	非甲烷总烃	0.93	1.20	1.13	1.19	

		0.93	1.27	1.17	1.31	
		0.97	1.25	1.38	1.34	
		1.01	1.28	1.20	1.20	
2019.12.06	苯乙烯	0.0048	0.0053	0.0053	0.0087	/
		0.0039	0.0048	0.0053	0.0081	
		0.0047	0.0051	0.0055	0.0077	
		0.0038	0.0049	0.0052	0.0067	
2019.12.07	苯乙烯	0.0046	0.0052	0.0052	0.0085	
		0.0039	0.0049	0.0055	0.0080	
		0.0045	0.0053	0.0051	0.0075	
		0.0038	0.0049	0.0054	0.0077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6	1#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2.7	28.8	22.0	24.5	0.0270	0.0344	0.0261	0.0292
		苯乙烯	3.32	3.45	3.50	3.42	3.95×10 ⁻³	4.13×10 ⁻³	4.16×10 ⁻³	4.0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190	1196	1188	1191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8.98	11.0	10.5	10.2	0.0111	0.0136	0.0129	0.0125
		苯乙烯	1.48	0.854	1.01	1.11	1.82×10 ⁻³	1.06×10 ⁻³	1.24×10 ⁻³	1.3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233	1237	1232	1234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9.0	60.5	50.5	56.7
		苯乙烯	/	/	/	/	53.8	74.4	70.1	66.1
	2019.12.07	1#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8.0	23.7	25.3	25.7	0.0335	0.0282	0.0302
苯乙烯			3.28	3.26	3.46	3.33	3.93×10 ⁻³	3.87×10 ⁻³	4.13×10 ⁻³	3.9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197	1188	1193	1193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1.2	10.8	10.1	10.7	0.0138	0.0134	0.0124	0.0132
		苯乙烯	1.46	0.778	0.971	1.07	1.80×10 ⁻³	9.64×10 ⁻³	1.20×10 ⁻³	1.32×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236	1239	1231	1235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8.7	52.5	58.8	56.7
		苯乙烯	/	/	/	/	54.0	75.1	71.0	66.7
备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苯乙烯：2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6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4	146	135	138	0.192	0.209	0.192	0.198
		标况流量 (Nm ³ /h)	1433	1430	1422	1428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6.4	5.3	5.8	9.17×10 ⁻³	0.0103	8.45×10 ⁻³	9.2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608	1604	1595	160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2	95.1	95.6	95.3
2019.12.07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8	142	140	140	0.197	0.202	0.199	0.200
		标况流量 (Nm ³ /h)	1431	1423	1422	1425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6.6	5.6	5.8	8.19×10 ⁻³	0.0105	8.94×10 ⁻³	9.22×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605	1596	1596	159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9	94.8	95.5	95.4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2.06	1#检测点	66.9	45.0
	2#检测点	56.5	42.9
	3#检测点	51.6	41.5
	4#检测点	55.1	41.1
	5#检测点	53.7	/
2019.12.07	1#检测点	64.3	44.7
	2#检测点	54.9	41.0
	3#检测点	53.0	40.4
	4#检测点	56.0	44.5
	5#检测点	54.3	/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6	晴	1.1	晴	1.1
2019.12.07	晴	1.1	晴	1.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2.06	2.6	102.9	1.2	SE	1	2
	6.3	102.8	1.1	SE	0	1
	9.1	102.7	1.1	SE	0	1
	8.2	102.7	1.1	SE	0	1
2019.12.07	3.9	102.8	1.1	SE	0	1
	7.5	102.8	1.1	SE	0	1
	12.7	102.6	1.1	SE	1	1
	9.6	102.7	1.1	SE	2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2018 年 12 月，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2 月 18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26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4、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循环水池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等。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3mg/m³、1.38mg/m³、0.0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乙烯：0.6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标准要求（1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2mg/m³、1.48mg/m³，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制。（非甲烷总烃：60mg/m³；苯乙烯：20mg/m³）

（2）噪声

经监测，西南北三个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6.9dB（A），5#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物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

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				
	行业类别	60、砼结构制品、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8]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MBM336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桂阳县环境维护局

1.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均應遵照本行章程辦理。如有違反者，本行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2.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本行掛失。

3.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4.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5.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6.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7.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8.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9. 本行所發行之各項票據，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兌現。如有逾期兌現者，本行將按照規定加收罰款。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方：日照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日照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负责青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原料仓建设
项目的现场管理、协调、监督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
完成。

委托方：日照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证明

自本单位开展项目建设以来，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
各项设计标准，安全生产，从未发生及发生过任何违法事件。

特此证明。

监理单位项目经理

2022年11月 14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江苏美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生产线环保设施
 运行一览表。生产实际运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 24 小
 时生产。江苏美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生产线
 环保设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运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产 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 力	实际生产 量	生产 总 量
2020-01-01	建筑瓦	万片	1000	1100	1100
2020-01-01	建筑瓦 配件	万片		1000	1100

江苏美诺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總編委名單

- 1. 總編委主任委員 **王** 國材
- 2. 總編委副主任委員 王 國材
- 3.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4.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5.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6.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7.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8.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9.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 10. 總編委委員 王 國材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王 國材

王 國材

王 國材

Table Title			
Column 1	Column 2	Column 3	Column 4
Row 1	Cell 1.1	Cell 1.2	Cell 1.3
Row 2	Cell 2.1	Cell 2.2	Cell 2.3
Row 3	Cell 3.1	Cell 3.2	Cell 3.3
Row 4	Cell 4.1	Cell 4.2	Cell 4.3
Row 5	Cell 5.1	Cell 5.2	Cell 5.3
Row 6	Cell 6.1	Cell 6.2	Cell 6.3
Row 7	Cell 7.1	Cell 7.2	Cell 7.3
Row 8	Cell 8.1	Cell 8.2	Cell 8.3
Row 9	Cell 9.1	Cell 9.2	Cell 9.3
Row 10	Cell 10.1	Cell 10.2	Cell 10.3
Row 11	Cell 11.1	Cell 11.2	Cell 11.3
Row 12	Cell 12.1	Cell 12.2	Cell 12.3
Row 13	Cell 13.1	Cell 13.2	Cell 13.3
Row 14	Cell 14.1	Cell 14.2	Cell 14.3
Row 15	Cell 15.1	Cell 15.2	Cell 15.3
Row 16	Cell 16.1	Cell 16.2	Cell 16.3
Row 17	Cell 17.1	Cell 17.2	Cell 17.3
Row 18	Cell 18.1	Cell 18.2	Cell 18.3
Row 19	Cell 19.1	Cell 19.2	Cell 19.3
Row 20	Cell 20.1	Cell 20.2	Cell 20.3
Row 21	Cell 21.1	Cell 21.2	Cell 21.3
Row 22	Cell 22.1	Cell 22.2	Cell 22.3
Row 23	Cell 23.1	Cell 23.2	Cell 23.3
Row 24	Cell 24.1	Cell 24.2	Cell 24.3
Row 25	Cell 25.1	Cell 25.2	Cell 25.3
Row 26	Cell 26.1	Cell 26.2	Cell 26.3
Row 27	Cell 27.1	Cell 27.2	Cell 27.3
Row 28	Cell 28.1	Cell 28.2	Cell 28.3
Row 29	Cell 29.1	Cell 29.2	Cell 29.3
Row 30	Cell 30.1	Cell 30.2	Cell 30.3
Row 31	Cell 31.1	Cell 31.2	Cell 31.3
Row 32	Cell 32.1	Cell 32.2	Cell 32.3
Row 33	Cell 33.1	Cell 33.2	Cell 33.3
Row 34	Cell 34.1	Cell 34.2	Cell 34.3
Row 35	Cell 35.1	Cell 35.2	Cell 35.3
Row 36	Cell 36.1	Cell 36.2	Cell 36.3
Row 37	Cell 37.1	Cell 37.2	Cell 37.3
Row 38	Cell 38.1	Cell 38.2	Cell 38.3
Row 39	Cell 39.1	Cell 39.2	Cell 39.3
Row 40	Cell 40.1	Cell 40.2	Cell 40.3
Row 41	Cell 41.1	Cell 41.2	Cell 41.3
Row 42	Cell 42.1	Cell 42.2	Cell 42.3
Row 43	Cell 43.1	Cell 43.2	Cell 43.3
Row 44	Cell 44.1	Cell 44.2	Cell 44.3
Row 45	Cell 45.1	Cell 45.2	Cell 45.3
Row 46	Cell 46.1	Cell 46.2	Cell 46.3
Row 47	Cell 47.1	Cell 47.2	Cell 47.3
Row 48	Cell 48.1	Cell 48.2	Cell 48.3
Row 49	Cell 49.1	Cell 49.2	Cell 49.3
Row 50	Cell 50.1	Cell 50.2	Cell 50.3

[Illegible Tit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The first two rows contain headers. The remaining rows contain numerical da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Category	Item 1	Item 2	Item 3	Item 4	Item 5	Item 6
Group A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3.1	3.2	3.3	3.4	3.5	3.6
Group B	4.1	4.2	4.3	4.4	4.5	4.6
	5.1	5.2	5.3	5.4	5.5	5.6
	6.1	6.2	6.3	6.4	6.5	6.6

Table 2: Detailed Data			
Item	Value 1	Value 2	Value 3
Item A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Item B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Item C		7.1	7.2
Item D	8.1	8.2	8.3
Item E	9.1	9.2	9.3
Total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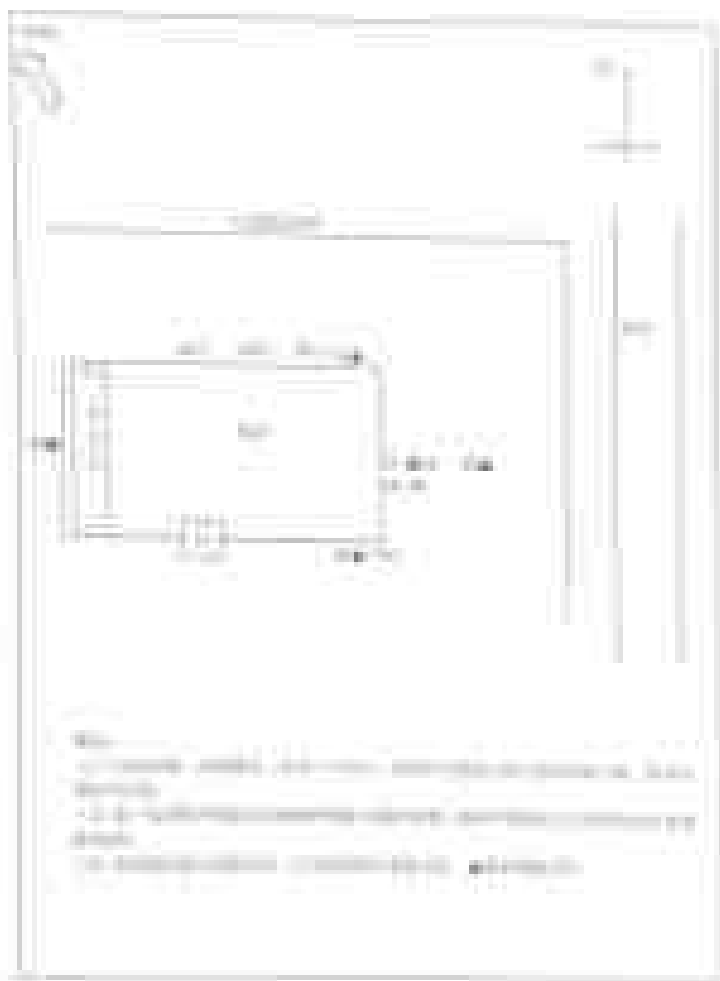
(continued)

Date	Particulars	Rs.		Paise	
		Rs.	Paise	Rs.	Paise
2018-01-01	Balance b/d	1000	00	00	00
2018-01-15	By Cash	500	00	00	00
2018-01-20	To Cash	200	00	00	00
2018-01-25	By Cash	300	00	00	00
2018-02-01	Balance c/d	1400	00	00	00
Total		1900	00	1900	00

No.	Nama	Jenis Kelamin	Mata Pelajaran					Rata-rata
			Matematika	IPA	IPS	Bahasa Indonesia	Inggris	
1	Adi	L	80	75	85	70	80	78
2	Budi	P	75	70	80	65	75	75
3	Citra	P	85	80	90	75	85	85
4	Dani	L	70	65	75	60	70	68
5	Eva	P	80	75	85	70	80	78
6	Fani	L	75	70	80	65	75	75
7	Gina	P	85	80	90	75	85	85
8	Hani	L	70	65	75	60	70	68
9	Irena	P	80	75	85	70	80	78
10	Joni	L	75	70	80	65	75	75
11	Kiki	L	80	75	85	70	80	78
12	Lili	P	85	80	90	75	85	85
13	Mika	L	70	65	75	60	70	68
14	Nina	P	80	75	85	70	80	78
15	Oti	L	75	70	80	65	75	75
16	Pika	P	85	80	90	75	85	85
17	Rani	L	70	65	75	60	70	68
18	Sani	L	80	75	85	70	80	78
19	Tina	P	85	80	90	75	85	85
20	Uti	L	70	65	75	60	70	68
21	Vina	P	80	75	85	70	80	78
22	Wati	P	85	80	90	75	85	85
23	Xani	L	70	65	75	60	70	68
24	Yani	P	80	75	85	70	80	78
25	Zani	L	75	70	80	65	75	75

Uji tuntas

PL. TERNOSZALONA



1. Konyha
2. Szobor
3. Szobor
4. Szobor
5. Szobor
6. Szobor
7. Szobor
8. Szobor
9. Szobor
10. Szobor
11. Szobor
12. Szobor
13. Szobor
14. Szobor
15. Szobor
16. Szobor
17. Szobor
18. Szobor
19. Szobor
20. Szobor
21. Szobor
22. Szobor
23. Szobor
24. Szobor
25. Szobor
26. Szobor
27. Szobor
28. Szobor
29. Szobor
30. Szobor
31. Szobor
32. Szobor
33. Szobor
34. Szobor
35. Szobor
36. Szobor
37. Szobor
38. Szobor
39. Szobor
40. Szobor
41. Szobor
42. Szobor
43. Szobor
44. Szobor
45. Szobor
46. Szobor
47. Szobor
48. Szobor
49. Szobor
50. Szobor
51. Szobor
52. Szobor
53. Szobor
54. Szobor
55. Szobor
56. Szobor
57. Szobor
58. Szobor
59. Szobor
60. Szobor
61. Szobor
62. Szobor
63. Szobor
64. Szobor
65. Szobor
66. Szobor
67. Szobor
68. Szobor
69. Szobor
70. Szobor
71. Szobor
72. Szobor
73. Szobor
74. Szobor
75. Szobor
76. Szobor
77. Szobor
78. Szobor
79. Szobor
80. Szobor
81. Szobor
82. Szobor
83. Szobor
84. Szobor
85. Szobor
86. Szobor
87. Szobor
88. Szobor
89. Szobor
90. Szobor
91. Szobor
92. Szobor
93. Szobor
94. Szobor
95. Szobor
96. Szobor
97. Szobor
98. Szobor
99. Szobor
100. Szobor

1:100

閱讀時間與閱讀策略

1. 請閱讀以下這段文字，並根據內容回答問題。

（內容略）

2. 請閱讀以下這段文字，並根據內容回答問題。

（內容略）

3. 請閱讀以下這段文字，並根據內容回答問題。

（內容略）

4. 請閱讀以下這段文字，並根據內容回答問題。

（內容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计划建设 2 条生产线，目前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总占地面积 3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263 号。受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和 12 月 0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成型压花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热冷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物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3mg/m³、1.38mg/m³、0.0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乙烯：0.6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标准要

求 ($10\text{mg}/\text{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制。(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3、噪声：经监测，西南北三个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5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6.9dB (A)，5#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计划建设 2 条生产线，目前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巨田路北段路西，总占地面积 3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263 号。受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和 12 月 0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成型压花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上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成型压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热冷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物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3mg/m³、1.38mg/m³、0.0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乙烯：0.6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标准要

求 ($10\text{mg}/\text{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制。(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3、噪声：经监测，西南北三个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5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6.9dB (A)，5#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巨野异径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恩楠	巨野异径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刘恩楠
专业技术专家	刘恩楠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刘恩楠
	刘恩楠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恩楠
	刘恩楠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恩楠
检测单位	刘恩楠	山东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类	刘恩楠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我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巨野昇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塑料瓦及塑料板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 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企业未建设监测平台, 已完成自主监测计划。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设置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修改，详见正文</p>
<p>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完成，会立即公示</p>